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

Disposal Rules for the Inclusion of Patents in National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0年1月21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专利处置要求	2
4.1 专利信息的披露	2
4.2 相关信息的公布	2
4.3 专利许可	2
4.4 会议要求	2
4.5 文件要求	2
4.6 以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为基础制定我国标准	2
5 专利处置程序	3
5.1 预研阶段	3
5.2 立项阶段	3
5.3 起草阶段	3
5.4 征求意见阶段	3
5.5 审查阶段	3
5.6 批准阶段	3
5.7 出版阶段	4
5.8 复审阶段	4
5.9 废止阶段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准中专利披露、公布和许可所使用的表格格式	5
表 A.1 专利信息披露表	5
表 A.2 专利清单	6
表 A.3 专利许可声明表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由于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现象越来越多。当前，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修订国家标准时对专利处置方法不清楚，导致专利纳入标准的处置不规范。为统一规范制定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规则，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对促进国家标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的利益以及加强我国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起到积极的作用。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过程中专利问题的处置要求和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可参照使用。

本标准所称专利包括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和已经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必要专利

实施标准时，无法通过采用另一个商业上可行的不侵权的实施方式来避免该专利的某一权利要求被侵犯的专利。

3.2

合理无歧视许可

许可方在享有互惠和防御性终止权利的前提下，允许标准的所有实施者在合理无歧视的条件下，以支付许可费的形式实施该标准中纳入的必要专利的许可方式。

3.3

合理无歧视免费许可

许可方在享有互惠和防御性终止权利的前提下，允许标准的所有实施者在合理无歧视的条件下，以无需支付许可费的形式实施该标准中纳入的必要专利的许可方式。

3.4

关联者

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法律实体，或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于另一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实体。

3.5

控制

一个法律实体在另一个法律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50%的有选举权的股份，或者在没有选举权股份的情况下，拥有决策权。

3.6

技术贡献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通过书面或电子媒介的形式向标准制定工作组正式提交的技术材料或技术建议。

4 专利处置要求

4.1 专利信息的披露

4.1.1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应鼓励所有参与和没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尽早披露与标准有关的已知或可能专利。

4.1.2 在披露专利信息时，应填写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录 A 的表 A.1），并将专利信息披露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所属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已授权专利的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扉页，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申请公告，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4.2 相关信息的公布

4.2.1 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应通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或国家级期刊公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

4.2.2 公布的相关信息应至少包括涉及了专利的标准草案、已知悉专利的专利清单（见附录 A 表 A.2）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联系方式。

4.3 专利许可

4.3.1 在进行专利许可时，许可方应填写专利许可声明表（见附录 A 的表 A.3）。

4.3.2 许可方在填写专利许可声明表时，应在以下三种方式中进行选择：

- a) 合理无歧视免费许可；
- b) 合理无歧视许可；
- c) 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许可。

4.3.3 选择的许可方式一经提交就不可撤销，直到该标准被废止或标准的相关部分由于修订导致被许可的专利不再是该标准的必要专利；只有后提交的许可声明对标准实施者而言更宽松、更优惠时，才可取代在先的许可声明。

4.3.4 在专利权转移的情况下，该许可方已经对某一标准作出的许可对于专利权受让人依然有效。

4.4 会议要求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每次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都应询问标准草案是否涉及新的专利，收到的专利信息披露表中是否存在必须获得许可声明的必要专利，并将结果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4.5 文件要求

在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封面上应给出征集专利的信息。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专利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置（见第5章），应在相关阶段以及其后的所有阶段的标准草案直至正式出版的国家标准的引言中给出相应的说明。如果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没有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应在标准报批稿和正式出版的国家标准的前言中给出相应的说明。封面、引言和前言中与专利有关的内容应与GB/T 1.1—2009附录C中给出的表述相符合。

4.6 以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为基础制定我国标准

以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为基础制定我国标准时，同样应按照第5章给出的要求处置标准中涉及的专利问题。

5 专利处置程序

5.1 预研阶段

标准提案人应尽可能广泛地收集标准提案中涉及的专利信息。

5.2 立项阶段

5.2.1 标准提案人应按照 4.1.2 的要求披露提案人及其关联者持有的专利。

5.2.2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在向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时，应同时报送专利信息披露表、专利清单和已获得的专利许可声明表（见附录 A）。

5.2.3 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标准项目时，应同时公布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和专利清单。

5.3 起草阶段

5.3.1 标准制定工作组的所有成员应按 4.1.2 的要求披露本人、成员所在单位及其关联者持有的专利。

5.3.2 不属于标准制定工作组，但向正在制修订的标准提供技术贡献的所有单位或个人应按 4.1.2 的要求披露本单位或个人持有的与技术贡献有关的专利。

5.3.3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应联系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以便获取书面许可声明。

5.3.4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应将收到的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专利许可声明表及时通知标准制定工作组。

5.3.5 如果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签署的专利许可声明表，或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了 4.3.2c) 的许可方式，则标准不应包含基于此项专利技术的条款。具体的期限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自行规定。

5.4 征求意见阶段

5.4.1 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在征求意见时，应按 4.2 的要求公布标准相关信息，并注明鼓励社会公众按 4.1.2 的要求披露所知晓的专利。

5.4.2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应在征求意见截止时间前，按 4.1.2 的要求披露本人、委员所在单位及其关联者持有的与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有关的专利。

5.4.3 征求意见过程中新收到的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专利许可声明表应按照 5.3.3 至 5.3.5 的要求处置。

5.4.4 标准制定工作组提交的标准草案送审材料中应包括专利信息披露表和证明材料、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的专利许可声明表。

5.5 审查阶段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对涉及专利的标准进行审查时，应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并应对涉及的专利情况给出审查意见。

5.6 批准阶段

5.6.1 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专利清单和专利许可声明表的完备性,以及处置程序的符合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报批要求的,应退回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限时解决问题后再行报批。

5.6.2 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按 4.2 的要求公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

5.6.3 在标准批准之前,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如果发现了新的必要专利,应申请终止标准报批稿的批准程序,并对新涉及的专利进行处置,然后再行报批。

5.7 出版阶段

标准文件按4.5的要求出版。

5.8 复审阶段

5.8.1 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的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三年。

5.8.2 复审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应专门对标准中所涉及的专利进行复审。

5.8.3 复审过程中的专利处置结果应记录在复审报告中。

5.9 废止阶段

一旦标准被废止,与该标准有关的专利许可声明失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处置涉及的专利所使用的表格格式

表A.1至A.3给出了标准中所涉及的专利在进行披露、公布和许可时所使用的表格格式。表A.1用于专利信息的披露，表A.2是专利信息进行公布时所使用的专利清单，表A.3用于专利的许可。

下列表格均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表格行。

表A.1 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计划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号		国家标准 项目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 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专利主要技术内容介绍 及其与标准内容相关性 说明(可另加附页)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表A.2 专利清单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计划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号		国家标准 项目名称				
标准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 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是否获得 许可	获得许可 日期
标准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A.3 专利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计划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号		国家标准项目名称	
专利权人信息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许可声明			
<p>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的专利可能或已经成为该国家标准的必要专利时，本专利权人做出如下许可声明（将 a、b 或 c 填在下表中的“许可方式”一栏中）：</p> <p>a. 合理无歧视免费许可；</p> <p>b. 合理无歧视许可；</p> <p>c. 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许可。</p>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专利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